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2021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布

主席報告

全年業績

2021 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持續肆虐全球,各地疫情反覆。主要經濟體在廣泛之疫苗接種下,經濟活動逐步恢復,商品需求反彈,帶動中國內地出口錄得理想增長。年內香港疫情反覆,仍未能與內地通關,對餐飲、旅遊及零售業之影響最為嚴重。面對疫情持續所帶來之挑戰,集團積極應對,在繼續加強開源節流之同時,亦憑藉多年來所建立之規模潛力和綜合優勢,致力拓展新業務;與此同時,集團於內地之天然氣及公用事業業務受惠於國家經濟復蘇及環保政策而取得持續穩步之發展。年內集團售氣量增長理想,惟下半年國際大宗商品及能源價格大幅上揚,上游天然氣價格飆升,售氣單位毛利有所減縮。

本年度集團主營業務營業稅後溢利為港幣 68 億 2 千 1 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港幣 4 億 1 千 3 百萬元,下降 5.7%。由於年內集團報廢及減值部分內地化工廠生產設施、電訊網絡設備,以及為若干已停用之加氣站資產等作出撥備,合共約港幣 15 億元,計入此一次性撥備後,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 50 億 1 千 7 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港幣 9 億 9 千萬元,下降 16.5%,每股盈利為港幣 26.9 仙。

集團本年度投資港幣 83 億 8 千 7 百萬元於生產設施、管道、廠房和其他固定資產, 以拓展及配合本港和內地各項現有及新增業務之持續發展。

集團發展策略

國家於 2020 年 9 月公布應對全球氣候變化之「雙碳」目標,力爭於 2030 年前達致 二氧化碳排放峰值及於 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集團正努力抓緊國家「雙碳」目標帶來之 可持續發展機遇,透過旗下之城市燃氣、智慧能源、生物質、城市廢物處理及利用等綠色 業務積極推動低碳轉型。

在國家實現碳中和之過程中,天然氣之廣泛利用有助推動能源結構向低碳轉型。 天然氣乃最潔淨之化石能源,以此取代煤炭及石油,可有效減少空氣污染及碳排放。內地 已發展了具規模之天然氣基建設施,並正加快推動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之建設, 積極提升供氣能力。與此同時,可再生能源如光伏、風能、氫能、生物質能等,將會進入 高速發展之階段。

集團一向以清潔能源為主導發展方針,多年來在內地以天然氣發展城市燃氣業務,擁有龐大市場和客戶資源優勢,在國家當前環保政策之支持下,正積極開展智慧能源業務,以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去碳化和數碼化作為未來三大業務方向。集團將重點聚焦於工業園區,積極投資在園區內之分布式光伏、充換電、儲能、多能(冷、熱、電)聯供等項目,並全力打造智慧能源生態平台,推動能源信息化,為工商業客戶提供能效管理、能源交易、碳交易等增值服務,為集團業務增長注入新的動力。

為推動能源創新轉型及新科技之發展,集團於 2021 年與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共同發起「TERA-Award 智慧能源創新大賽」,向全球徵集智慧能源領域之創新技術、 產品和解決方案。首屆大賽由中國科學院大連化學物理研究所之「液態陽光甲醇合成」 項目贏得金獎。集團將進一步推動獲獎項目投入實際應用場景,助力國家實現「雙碳」 目標。

今年1月,公司與IDG資本宣布成立全國首支以「技術投資+場景賦能」為主題之零碳科技投資基金,總規模為人民幣 100 億元,首期募集規模為人民幣 50 億元,重點投資可再生能源、儲能、智慧電網、氫能、碳交易及管理等零碳科技相關創新領域。通過實際場景應用推動其優秀投資企業實現能源創新技術和產品之快速迭代。

擴大可再生能源使用之比例,逐漸取代化石能源,已成為各先進經濟體降低碳排放之 主要政策手段。集團多年來投放資源於環保及能源技術之自主研發及應用,推動生物質 廢物利用,透過開發商業化先進技術將其轉化為生物質燃料、化工原料及材料和相關綠色 產品,以供應正在增長中之環保減碳市場。

在本港方面,公司積極配合特區政府之「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減碳策略,與政府部門、專營巴士公司及航運業合作,研究於煤氣管內適量提取煤氣成份中佔 49%之氫氣,以供應給香港運輸行業,推動香港更多應用綠色能源。

總括而言,集團未來之發展策略為:以城市燃氣業務為核心,繼續推廣天然氣作為 清潔能源之應用;同時加速開發可再生能源之生產及利用,一方面以分布式光伏發電及 數碼化管理為主導發展智慧能源,另一方面積極研發以農耕廢物生產生物質燃料、生物質 化工產品及物料之創新技術,並形成商業規模;此外亦拓展污水和餐廚垃圾及城市廢物 處理業務,多向並展,推動集團向綠色能源方向邁進。

集團將按既定之業務發展方針,繼續投入資源研發多項環保創新技術,使業務持續增長,同時為保護環境履行責任及為下一代創造更美好之未來。

環境、社會及管治

集團一向積極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堅持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納為業務營運之首要考慮,且不斷致力提升在此範疇之管理水平。公司設立ESG委員會,專責推動和執行與之相關之各項計劃,並由董事會定期審視重要議題;還制定了完備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鼓勵所有項目公司、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參考及應用。年內集團在大中華地區、大灣區及香港本地贏得多個ESG相關獎項,足證集團之ESG表現在區域內處於領先地位。

本港煤氣業務

2021年香港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訪港旅遊業停頓已達兩年之久。隨着疫苗接種率穩步上升,配合相關防控措施,加上特區政府於去年8月份起分期向市民派發消費券,刺激本地消費,餐飲業營商環境略見改善,本地疫情亦於去年第四季度漸見緩和,商用煤氣銷售量有所增加。然而年內香港平均氣溫較上年度為高,影響住宅煤氣銷售量。整體而言,2021年全年本港煤氣銷售量約為27,677百萬兆焦耳,較上年度輕微下降1%;而本港爐具銷售量則受惠於疫情放緩帶動新居入伙量增加,較上年度上升8.8%。

截至 2021 年底,客戶數目為 1,964,937 戶,較上年度增加 21,160 戶,輕微上升 1.1%。

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一直積極支援大受影響之餐飲業,全力支持業界推出優惠活動,協助其業務復蘇。年內亦送出獎賞鼓勵市民接種疫苗,冀與社會各界共同努力,推動香港走出疫情之陰霾。

中國內地業務

年內,集團內地業務維持平穩發展。截至 2021 年底,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前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已於 28 個省級地區取得合共 514 個項目(包括集團屬下企業再投資之城市燃氣項目)(2020年底:436個),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環保能源、智慧能源、水務、城市廢物處理等。

公用事業業務

中國內地應對新冠肺炎疫情之防控措施以「動態清零」為目標,成效顯著,加上環球商品需求回升,本地消費水平總體向好,2021年全年經濟增長達8.1%。受惠於經濟復蘇之勢頭,集團之公用事業業務在年內錄得穩步增長,售氣量及售水量均較上年度顯著上升。

包括港華智慧能源在內,截至 2021 年底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項目總數達 303 個(包括集團屬下企業再投資之城市燃氣項目)(2020 年底:282 個),2021 年總售氣量約為 310 億 8 千萬立方米,較上年度增長 16%,燃氣客戶則增加至約 3,503 萬戶,增長 10%。

集團之智慧能源業務在 2021 年拓展理想,已在 21 個省級地區布局逾 110 個可再生能源項目,已洽商發展 32 個零碳智慧園區,業務涵蓋多能(冷、熱、電)聯供、光伏、儲能、充換電站、工商客戶綜合能源服務等多個領域,項目公司正相繼成立。同時,深度挖掘園區內工商業客戶之潛在降能耗空間,開發能效管理、能源交易、碳交易等系列增值服務。由於工業園區用能需求龐大且形式廣泛,發展工業園區之可再生能源服務前景十分廣闊。

集團位於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之地下鹽穴儲氣庫投產以來經濟效益顯著,並成功與西氣東輸、川氣東送兩大國家級天然氣大動脈互聯互通,計劃總儲量為 11 億立方米。該項目為首次由城市燃氣企業組建之天然氣地下儲氣庫,位於華東經濟活躍之區域,地理位置優越,有助該區域之城市燃氣項目冬季用氣高峰期之氣源補充;遠期將通過管網互聯互通轉供至其他地區,並依託國家管網之輻射能力進行各區域間之氣源調配。

集團位於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區之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儲罐項目進展良好,項目包括兩個共40萬立方米之儲罐及每年進口100萬噸LNG之碼頭泊位使用權,合同期50年。項目將於2022年底開始逐步投產,將顯著提升集團之儲氣能力,減省由旗下企業各自建設儲氣設施之需要,亦可藉此項目直接向海外購氣以降低天然氣之來氣成本。

中國內地在市政環境治理方面迎來很大挑戰,同時也帶來業務投資機遇。憑藉集團之水務板塊——華衍水務在污水處理方面之豐富經驗,集團成功於 2019 年進軍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之城市有機廢物利用項目,每日處理能力為 800 噸。目前累計已處理有機廢物逾 30 萬噸,生產 1,300 萬立方米生物天然氣供園區使用。

在 2020 年,集團於江蘇省常州市之「華衍環境」與當地政府合作積極拓展垃圾焚燒發電、污水處理、餐廚垃圾處理、城市環衛等業務。同年集團收購之安徽省銅陵市餐廚廢物利用項目,以及於 2021 年收購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市政污水處理項目,已累計處理有機廢物逾 7 萬噸、污水 8,000 萬噸。此外,常州市武進區垃圾轉運業務及垃圾分類收集業務亦已於 2021 年 11 月開始營運。

天然氣中游、城市燃氣、水務和市政環保業務在營運和管理方面存在較大協同效應, 且收入穩定;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此等優質公用事業項目。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集團旗下之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易高」)之科研團隊多年來致力於生物質利用領域 上之研發,針對非食用生物油脂及農耕廢物兩種原料分別研發不同範疇之專利技術,兩者 皆取得突破性之科研成果,形成創新之生產工藝路線,並已陸續應用於多個項目。

首先是位於江蘇省之項目,利用易高自主專利技術把非食用生物油脂加工轉化為氫化植物油(「HVO」),取得「國際可持續發展與碳認證」(ISCC)並符合歐盟定義下之先進生物燃料,所產之HVO以歐洲市場為主。隨着項目之成功實施及歐洲市場之增長,易高正著手將生產規模進一步提升,並把已成功研發之可持續發展航空燃料(SAF)技術落實生產,進一步確立其在先進生物燃料領域中前沿領先位置。

此外,位於河北省唐山市及滄州市之兩個試點項目,皆是利用易高另一套自主專利技術把農林廢物進行水解分離及深加工利用,並逐步建立涵蓋生物質燃料、生物質化學品及生物質材料之產品路線。其中主要產品為纖維素乙醇,乃歐盟定義下其一之先進生物燃料,市場需求十分殷切。

集團於 2021 年底成立了一個全新業務平台EcoCeres, Inc. (怡斯萊),把與生物質利用業務及相關之人才、專利技術、廠房、科研設施及資產集中整合其內,並以此平台引進新投資者共同打造綠色可持續之生物質產業。EcoCeres, Inc. (怡斯萊)於去年 12 月及今年 2 月成功對外融資合共 1 億零 8 百萬美元,投資者為Kerogen Capital,一家專注於能源轉型之私募基金。

國家之「雙碳」目標亦為其他新能源業務帶來了機遇。易高於內蒙古自治區之清潔煤化工業務經過多年之減低碳排放設備改造,已經取得一定成效,新階段之引進廢棄資源代替原料煤之生產計劃已經取得進展,預計 2023 年將可生產高附加值低碳產品供應國內外市場。此外,LNG業務增添了新動力,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之新工廠已經成功試運轉投產,該工廠利用當地焦爐煤氣為原料生產 LNG,除了使焦化廠減低碳排放外,同時為周邊市場提供清潔之車用能源和天然氣下游客戶補充氣源。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於 2021 年度,未計入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 16 億 1 千 2 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11%。而計入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 12 億 5 千 3 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約 13%。於 2021 年 12 月底,集團持有港華智慧能源約 20 億 8 千 5 百萬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65.98%。

於 2021 年 11 月,知名私募基金 Affinity Equity Partners 基於認可和堅信港華智慧能源在可再生能源及清潔能源方面巨大之發展潛能和綜合優勢,透過認購新股及可換股債券,向港華智慧能源投資港幣 28 億元。是次策略投資令港華智慧能源有充裕之資金支持可再生能源項目發展,將推動能源行業向更低碳、更高效之方向轉型。

氣候危機成為全球面臨之共同挑戰,在國家「雙碳」目標下,智慧能源產業迎來發展機遇,採取城市燃氣和可再生能源並行,商機巨大。隨着中國經濟發展和城鎮化加速推進,城市地區探索零碳發展之創新路徑是支撐全國實現「碳中和」之基礎。集團依託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等技術,在工業園區構建多能聯供、光伏、儲能、充換電等綜合能源體系,實現園區能源管理去碳化、數碼化,助力零碳城市建設。

今後,港華智慧能源將持續與集團發揮協同效應,借助集團在內地所擁有的約 40 萬 工商業客戶、5 萬員工團隊、大容量儲能技術等,推進零碳智慧園區開發落地,同時繼續為 規模龐大之民用燃氣客戶提供安全、優質之產品和服務。

集團繼續加強自家品牌「港華紫荊」之銷售,除爐具、熱水器、抽油煙機、乾衣機等燃氣具產品以及訂製化之櫥櫃和智能廚房設備外,亦大力開拓供熱供暖業務。同時,聚焦「舒適」和「健康」兩大主線,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多元化之優質生活服務。

集團從上游LNG碼頭、生產、儲存、貿易等方面進行多元布局,降低下游城市氣源成本,並更好地把握天然氣「X+1+X」改革釋放之氣源端機遇,以保持競爭力。港華智慧能源位於四川省威遠縣之頁岩氣液化工廠預計於 2023 年初竣工,屆時將成為西南區域之調峰儲氣基地;入股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25%股權年內已經完成,可利用上海燃氣經營之兩個LNG進口基地,為集團屬下企業提供多個氣源保障。

港華智慧能源於 2021 年新增 40 個項目,分別為 35 個可再生能源項目及 5 個管道 燃氣項目。截至 2021 年年底,項目總數為 244 個。

融資計劃

集團自 2009 年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HKCG (Finance) Limited 設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以來,得以適時靈活進行融資。集團於 2021 年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 13 億 3 千 9 百萬元,年期為 3 年。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此中期票據發行面值總金額達港幣 210 億元,年期由 3 年至 40 年不等,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 2.9%,年期平均為 15 年。集團於年內將此計劃更新,而可發行金額則由 30 億美元增加至50億美元,令集團未來融資更具彈性。

同時,集團另一家上市公司港華智慧能源之附屬公司亦於 2021 年 6 月份設立新的可發行金額為 20 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並於 2021 年 11 月份首次發行了人民幣 7 億 5 千萬元 3 年期及票面年息率 3.4%之中期票據,成功強化其財務狀況及擴闊資金渠道。

此外,集團亦透過發行永續證券以獲取長期資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現有 3 億美元之永續次級資本證券,發行日期為 2019 年 2 月,票面年息率為 4.75%,集團可選擇於 2024 年 2 月或其後每半年派息日贖回此永續證券。

董事會

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刊發公告,常務董事陳永堅先生將於 2022 年股東週年 大會結束後榮休。

陳先生於 1992 年加入公司,1997 年 1 月進入董事會,並於同年 5 月出任常務董事, 在職期間,建樹良多,於安全、服務、環保、創新等方面打造了堅實之企業基礎, 多年來公司獲得社會各界之高度評價。陳先生帶領團隊,在中國內地開拓了清潔能源、 公用事業、環保產業等業務,發展了龐大之用戶規模,有利集團在內地之各項新業務之 順利推展。我們謹代表董事會全人向陳先生致以謝意,並祝他退休後生活愉快。

常務董事一職將由副常務董事黃維義先生接任。

僱員及生產效率

2021 年底,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 2,106 人(2020 年底: 2,130 人),客戶數目為 1,964,937 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 933 個客戶,較上年度上升 2.2%。連同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工程承包等業務,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 2,442 人,上年度則為 2,495 人。2021 年全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 12 億 4 千 7 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 1 千 4 百萬元。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除本港業務外,於 2021 年底集團在內地及境外業務僱員總人數約為 52,860 人,較上年度增加約 1,590 人。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令股東及客戶得益,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有賴員工上下一心,緊守崗位,積極應對各種挑戰,確保集團在本港及內地之公用事業均如常安全運作,其他業務亦持續穩步推進。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3 仙予於 2022 年 6 月 14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 35 仙。

如無特殊情況,預計 2022 年度全年每股股息將不少於 2021 年度所派發之中期及末期股息。

2022 年業務展望

面對香港兩年來最嚴峻之第五波新冠肺炎疫情及其帶來之營商環境和經濟前景不明朗因素,集團致力確保安全可靠之煤氣供應,並繼續採取開源節流措施、適度節省成本、優化作業流程,致力推動智慧創新以提升服務水平及營運效益,不斷開發新的煤氣應用以增加售氣量,使本港煤氣業務得以維持穩健之發展。同時為配合特區政府之《長遠房屋策略》,包括北部都會區等之發展,集團將積極投資於燃氣供應之基建工程,以滿足未來城市之發展,預計 2022 年本港煤氣客戶數目將保持穩步增長。

內地業務方面,集團旗下之港華智慧能源在繼續穩固發展城市燃氣業務之同時,亦大力推進零碳智慧園區之開發,數量將會在現有基礎上增長一倍。與此同時,港華智慧能源將加大對科技研發之力度和投入,掌握能源領域之領先技術,務求使核心競爭力保持優勢地位。另一方面,港華智慧能源未來之業務將會陸續展開一系列重組,致力使發展更趨進步、完善,目標是力爭用 5 至 10 年之時間,發展壯大成為中國能源管理行業之領導者。

中國內地對外貿易於今年首季亦面對下行壓力。但長遠而言,中央政府已定下 2035 年遠景目標,致力提升國家經濟與科技實力,形成以國內經濟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之新發展格局。為配合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及綠色發展之趨勢和目標,集團積極制定低碳及零碳各產業之發展策略,包括以天然氣供應為主軸之城市燃氣業務,以及城市水務、城市廢物處理及利用、智慧能源、生物質燃料、農耕廢物利用等,預計該等依託「雙碳」目標帶來之商機及業務將有着龐大而長遠之發展前景。集團憑藉在內地擁有二十多年發展經驗,業務遍布 28 個省級地區,地緣網絡豐富,有助於各業務之規模發展;加上創新研發及各產業之營運資源優勢,將為集團整體業務帶來長期增長。

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迅速蔓延為今年全球經濟發展帶來眾多不確定性因素,加上疫情 對各行各業所帶來之影響,集團將審慎平衡業務發展及營運上之需要,確保留有較充裕 之資金,以備所需。 中央政府及內地各有關方面全力支援香港應對兩年來最嚴峻之第五波疫情,迅速出台及落實一系列援港抗疫措施,並確保醫療及生活物資供應穩定,我們謹代表公司致以衷心感謝。公司亦積極支持相關抗疫工作,捐建落馬洲河套區方艙醫院燃氣供應項目,僅用 4 天時間完成相關工程。冀在中央政府支援及各方努力下本港疫情能逐步回穩。

展望未來,集團各業務領域進展良好,將迎來更蓬勃之發展。

主席 李家傑 主席 李家誠

香港,2022年3月21日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業績之撮要,以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總營業支出	4 5	53,563.7 (44,744.0)	40,927.0 (32,527.1)
其他虧損淨額 利息支出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6	8,819.7 (1,563.3) (1,408.2) 1,885.6 646.9	8,399.9 (481.9) (1,268.6) 1,187.0 1,089.2
除稅前溢利 稅項 年內溢利	7	8,380.7 (2,155.0) 6,225.7	8,925.6 (1,713.2) 7,212.4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5,017.0 110.9 1,097.8 6,225.7	6,007.3 110.3 1,094.8 7,212.4
股息	8	6,531.0	6,220.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9	26.9	32.2*

^{*}就 2021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6,225.7	7,212.4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投資 之儲備變動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279.7) 82.8 - 340.0	(597.6) 55.2 (19.7) 891.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債券投資 之儲備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匯兌差額	(6.6) 24.8 (3.5) 1,937.2	4.5 (87.1) 4.1 2,975.9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2,095.0	3,22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320.7	10,439.3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6,829.6 110.9 1,380.2	8,534.0 110.3 1,795.0
	8,320.7 ———	10,43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1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投資物業 使用權資產 無形資產 聯營公司 合資企業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行生金融工具 退休福利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221.5 849.0 2,938.7 5,607.2 36,149.9 12,575.2 2,170.5 5,047.6 331.8 184.0 5,804.1	68,133.7 827.0 2,802.4 5,462.9 28,670.3 11,981.2 2,492.8 4,687.3 305.0 111.9 4,649.1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10	3,140.7 9,148.9 418.8 535.9 306.6 - 2.1 77.9 10,557.0	2,671.0 8,572.5 401.7 442.9 206.3 205.4 28.5 173.3 7,455.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稅項準備 借貸 衍生金融工具	11	24,187.9 	20,156.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9,533.7	120,47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 2021年 12 月 31 日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借貸 衍生金融工具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25.4) (36,855.9) (856.9) (2,756.7)	(7,059.1) (31,286.3) (478.6) (2,496.6)
	(47,694.9)	(41,320.6)
資產淨額	81,838.8	79,15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各項儲備金	5,474.7 61,951.7	5,474.7 61,283.8
股東資金	67,426.4	66,758.5
永續資本證券	2,384.2	2,384.0
非控股權益	12,028.2	10,010.8
權益總額	81,838.8	79,153.3

1. 一般資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現已發展多元化業務, 主營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 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此外,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

公司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已就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布之財務數字與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並不對此公布作出任何保證。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 14,300,000,000元。這主要由於近年來低利率環境下,管理層運用了相對優惠之短期借貸來為(i)於 2018 年 8 月結算之 1,000,000,000 美元擔保票據、(ii)收購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之 25%股權(有關交易之詳情將載於年報內)及(iii)其他營運資金及資本性投資之需求提供資金所致。經考慮集團可動用之信貸、獲取外部融資之紀錄及集團之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後,管理層相信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償還其到期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此 2021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布所載有關截至 2021年及 2020年 12月 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集團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皆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章)(「《公司條例》」)第 436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列載如下:

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 (3) 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 2021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核數師已就集團上述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條、第 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2. 會計政策變動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貫徹 應用。

集團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4號 及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此外,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應用此修訂。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 任何重大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業務令集團面對數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之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並要求採用下列公平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 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集團於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第一	級	第二	級	第三	級	總額	1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284.2	-	-	-	-	-	284.2	-
- 股本投資	1,498.0	1,742.0		56.3	3,265.4	3,094.4	4,763.4	4,892.7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	-	71.1	79.1	262.8	254.4	333.9	333.5
- 債務證券	139.2	158.7	-	-	-	-	139.2	158.7
- 股本投資	1,599.0	1,930.7		-	432.3	403.4	2,031.3	2,334.1
財務資產總額	3,520.4	3,831.4	71.1	135.4	3,960.5	3,752.2	7,552.0	7,719.0
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	-	-	154.0	154.0	154.0	154.0
衍生金融工具	-		591.3	618.8	776.6		1,367.9	618.8
財務負債總額	-	-	591.3	618.8	930.6	154.0	1,521.9	772.8

於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年度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交叉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及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 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之遠期匯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財務資產包括總值約港幣 32億元(2020年: 約港幣 31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就非上市股本投資而言,該公平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決定。該等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 12.0%(2020年: 13.0%)、投資對象之銷售價、銷量及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投資對象之銷售價、銷量或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越高,公平值越高。就相關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所包括者除外)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之預期波動性 47.9%(2020年: 33.6%)。預期波動性越大,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資產亦包括約港幣 3 億元(2020年: 約港幣 3 億元)之衍生金融工具,該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釐定。該等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 10.2%(2020年: 10.2%)及標的權益工具公平值之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 36.2%(2020年: 35.5%)。貼現率越低及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越高,公平值越高,或貼現率越高及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越低,公平值越低。
- 財務資產亦包括約港幣 5億元(2020年:約港幣 4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平值乃 參考應佔資產淨值及近期之可比較交易價格(如有)釐定,是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應佔資產淨值及近期之可比較交易價格(如有)越高,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負債包括在第三級內其他應付賬款下約港幣 2 億元(2020 年: 約港幣 2 億元)之或然代價,其源自於 2015 年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該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 3.1%(2020 年: 3.1%)及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之概率。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概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財務負債亦包括約港幣8億元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該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34.1%。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越高,公平值便越高。

下表呈列集團截至 2021年及 2020年 12月 31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財務資產		財務負	負債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於1月1日	3,752.2	3,519.2	154.0	154.0
增加	164.8	40.2	409.4	-
公平值之變動	(47.7)	(14.7)	358.6	-
匯兌差額	91.2	207.5	8.6	
於 12月 31日	3,960.5	3,752.2	930.6	154.0

綜合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37,434.0	29,547.2
燃料調整費	806.7	447.2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38,240.7	29,994.4
燃氣報裝收入	3,924.4	3,161.0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3,456.3	2,867.5
水費及有關銷售	1,762.7	1,360.4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1,158.7	785.5
氫化植物油有關銷售	2,604.9	964.3
其他銷售	2,416.0	1,793.9
	53,563.7	40,927.0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新能源及(c)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布(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列明除外),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規格一致。

4. 分部資料(續)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u>水務及7</u> <u>香港</u>	<u>燃氣、</u> 有關之業務 中國內地	新能源	<u>地產</u>	其他分部	<u>總額</u>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 營業額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 營業額 財務及租金收入	9,982.4	35,104.0 1,192.0	5,657.3 - 474.1	- - 59.5	231.4 863.0	50,975.1 2,055.0 533.6
	9,982.4	36,296.0	6,131.4	59.5	1,094.4	53,563.7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之開支	4,886.0 (871.2)	6,505.2 (1,781.2)	1,053.4 (401.4)	30.5	227.3 (186.6)	12,702.4 (3,240.4) (642.3)
其他虧損淨額 利息支出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	1,355.8 638.1	94.5 1.0	431.6 10.6	3.7 (2.8)	8,819.7 (1,563.3) (1,408.2) 1,885.6 646.9
除稅前溢利 稅項						8,380.7 (2,155.0)
年內溢利						6,225.7

集團年內所佔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並無重大變動(2020年:減少港幣 477,000,000 元包括於所佔聯營公司業績之中)。

4. 分部資料(續)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u>水務及7</u> <u>香港</u>	<u>燃氣、</u> 有關之業務 中國內地	新能源	<u>地產</u>	其他分部	<u>總額</u>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 營業額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	9,516.7	25,914.0	3,041.8	-	189.8	38,662.3
營業額 財務及租金收入	-	994.4 -	434.6	52.0	783.7	1,778.1 486.6
	9,516.7	26,908.4	3,476.4	52.0	973.5	40,927.0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之開支	4,865.7 (857.0)	6,067.2 (1,535.0)	793.0 (319.6)	25.4	197.6 (177.1)	11,948.9 (2,888.7) (660.3)
其他虧損淨額 利息支出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	1,186.9 1,082.3	32.6 1.3	(39.0) 10.2	6.5 (4.6)	8,399.9 (481.9) (1,268.6) 1,187.0 1,089.2
除稅前溢利 稅項						8,925.6 (1,713.2)
年內溢利						7,212.4

4. 分部資料(續)

於 2021年及 2020年 12月 31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u>水務及7</u> <u>香港</u>	<u>燃氣、</u> 有關之業務 中國內地	<u>新能源</u>	<u>地產</u>	<u>其他分部</u>	<u>總額</u>
分部資產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處	18,952.2	100,401.4	18,398.3	15,752.3	4,591.5	158,095.7
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2,170.5
財務資產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餘(除 分部資產外)						5,047.6 1,314.0
其他(附註)						1,439.6
資產總額						168,067.4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u>水務及</u> <u>香港</u>	<u>燃氣、</u> 有關之業務 中國內地	新能源	<u>地產</u>	其他分部	<u>總額</u>
分部資產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處	17,756.5	82,048.7	18,587.0	15,707.0	4,702.0	138,801.2
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2,492.8
財務資產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餘(除 分部資產外)						4,892.7 2,808.3
其他(附註)						1,285.2
資產總額						150,280.2

附註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主要包括未計入分部資產之其他應收賬款、退休福利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與其他應收賬款。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11,728,900,000 元(2020年:港幣 11,029,700,000 元),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41,834,800,000 元(2020年:港幣 29,897,300,000 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布在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 35,093,800,000 元(2020 年:港幣 34,352,300,000 元),分布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 101,235,800,000 元(2020 年:港幣 88,286,200,000 元)。

5. 總營業支出

6.

	2021年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32,591.8	21,986.5
人力成本	3,623.8	3,284.2
折舊及攤銷	3,288.6	2,940.6
其他營業支出	5,239.8	4,315.8
	44,744.0	32,527.1
其他虧損淨額		
	2021年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354.9	(162.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2.0	(3.0)
資產準備 (附註)	(1,531.7)	(446.8)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4.9	6.9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358.6)	-
其他	(54.8)	123.3

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該金額包括新能源業務下一個化工項目港幣 25,100,000 元之商譽減值準備,和港幣 731,000,000 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準備,以及包括數個中國內地燃氣項目港幣 89,300,000 元之商譽減值準備,和港幣 31,000,000 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準備。剩餘之金額為在新能源業務下其他項目及其他分部業務之減值準備。截至 2020 年12 月 31 日止年度,該金額包括新能源業務下港幣 385,000,000 元之石油資產減值準備。

(481.9)

(1,563.3)

7. 稅項

在損益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2020年:16.5%)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他司法權區	741.5	738.6
當地稅率撥取之所得稅準備(附註)	1,066.9	979.2
當期稅項 - 以往年度低估 / (高估)之準備	10.2	(0.5)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210.8	(114.9)
預扣稅	125.6	110.8
	2,155.0	1,713.2

附註

中國內地及泰國之現行所得稅率分別為介乎 15%至 25% (2020年: 15%至 25%) 及 50% (2020年: 50%) 。

8. 股息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2,239.2	2,132.6
4,291.8	4,087.4
6,531.0	6,220.0
	港幣百萬元 2,239.2 4,291.8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5,017,000,000 元(2020 年:港幣 6,007,300,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18,659,870,098 股(2020 年:18,659,870,098 股 *)計算。

由於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計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所有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因此,該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由於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就 2021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	4,211.8 1,783.4 3,153.7	3,827.9 2,158.6 2,586.0
	9,148.9	8,572.5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 8 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 30 日至 60 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3,726.0	3,360.6
31至60日	101.5	125.2
61至90日	101.2	50.9
超過 90 日	283.1	291.2
	4,211.8	3,827.9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a)	4,120.9	3,586.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b)	5,368.9	4,808.6
合同負債(附註 c)	8,894.8	8,531.3
租賃負債(附註 d 及 e)	103.0	104.8
	18,487.6	17,031.1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1,790.5	1,587.5
31至60日	583.2	464.3
61至90日	617.6	327.2
超過 90 日	1,129.6	1,207.4
	4,120.9	3,586.4

- (b) 餘款主要為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應計費用。
- (c) 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公用事業報裝服務、供應燃氣及提供維護服務不可退回之 預付款項。
- (d) 於 2021年 12月 31日,集團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1年以內	103.0		
超過1年#	223.3		
			326.3

港幣百萬元

(e) 年內計入損益賬之租賃負債利息支出為港幣 13,500,000 元 (2020年:港幣 13,200,000 元)。

[#]超過一年之租賃負債呈列在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3 仙予 2022 年 6 月 14 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有關議案將於 2022 年 6 月 6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股息單將於 2022 年 6 月 22 日寄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公司將由 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包括 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公司將由 202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22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將於 2022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 2022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淨流動借貸為港幣 76 億 2 千萬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2 億 2 千 4 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 368 億 5 千 6 百萬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12 億 8 千 6 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 209 億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12 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融資結構

於 2009 年 5 月,集團成立一項 10 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之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 2021 年 6 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 50 億美元。此外,集團之主要上市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前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亦於 2021 年 6 月成立可發行金額為 20 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將增強其未來融資之靈活性及能力。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透過此等計劃共發行了面值總額為港幣 218 億 7 千 6 百萬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07 億 4 千 2 百萬元)之人民幣、澳元、日圓及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 3 年、10 年、12 年、15 年、30 年及40 年(「中期票據」)。此等已發行中期票據賬面值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212 億 9 千 9 百萬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01 億 6 千 5 百萬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 551 億 1 千 1 百萬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21 億 3 千 9 百萬元)。借貸增加主要是由於港華智慧能源為投資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已擴大發行股本 25%金額為人民幣 47 億元而於 2021 年 6 月提取之過渡性貸款,與及港華智慧能源於 2021 年 11 月發行面值為人民幣 18 億 3 千 6 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給予一策略性投資者。此可換股債券當中債務部分之賬面值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19 億 5 千 7 百萬元。除上述之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與金額為港幣 95 億 2 千 2 百萬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81 億 3 千 9 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港幣 102 億 2 千 1 百萬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69 億 3 千 5 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 121 億 1 千 2 百萬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69 億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33%為 1 年內到期、13%為 1 至 2 年內到期、33%為 2 至 5 年內到期及 21%為超過 5 年到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26%為 1 年內到期、20%為 1 至 2 年內到期、22%為 2 至 5 年內到期及 32%為超過 5 年到期)。

本金為人民幣、澳元及日圓之中期票據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 除了某些附屬公司之部分借貸已安排了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即人民幣)借貸或 作出對沖外,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則為當地貨幣,因此集團 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 2019 年 2 月,集團再次發行金額為 3 億美元之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主要為於 2019 年 1 月被贖回之 2014 年首次發行的永續資本證券作再融資。此永續資本證券首 5 年之票面年息率為 4.75%,而其後為固定息率。另外,此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 2024 年 2 月 12 日或之後贖回。因此,其在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此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是次發行有助集團強化財務狀況,延長融資償還期及擴大資金渠道。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 / (權益總額+淨借貸)〕 為 35% (2020 年 12 月 31 日:30%),財政狀況穩健。資本負債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以上提及港華智慧能源為投資上海燃氣已擴大發行股本 25%而提取之過渡性貸款及其向一策略性投資者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或有負債

於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2021年12月31日,相關證券投資為港幣3億6千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6億8千5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企業管治

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聯同集團之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審閱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採納之 會計原則及慣例。

回購、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港華智慧能源(為公司擁有65.98%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根據其於2021年8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港幣19,928,000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入合共3,772,000股港華智慧能源股份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暨 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22年3月21日

於本公布日期,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李家誠博士(主席)及林高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

